



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

企业合理节税避税 案例讲解

翟继光 刘河英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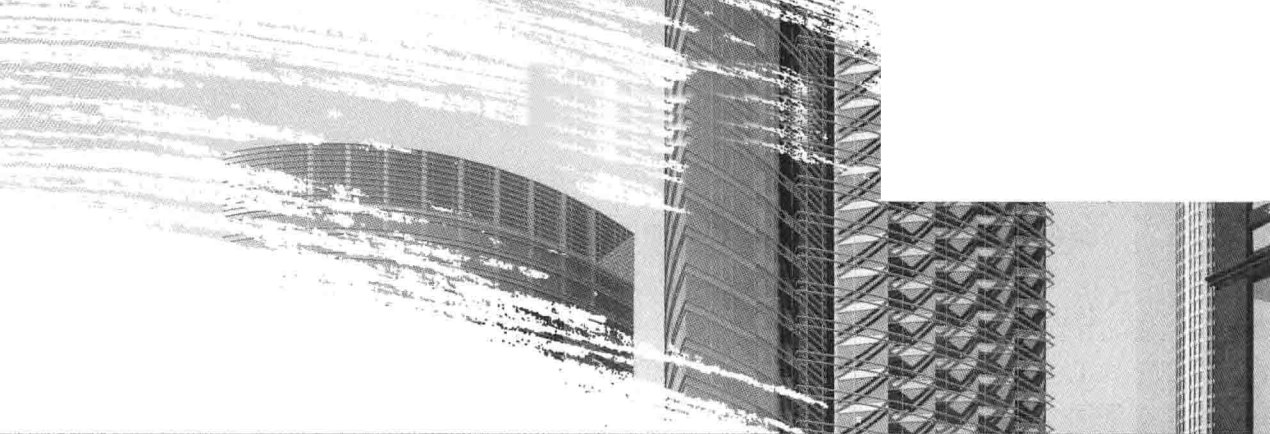
合理节税避税让你明明白白纳税、轻轻松松省税。

本书以经典的案例、清晰的讲解和明确的法条
告诉读者如何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减轻**税收负担，
如何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将企业**利润**最大限度地留在企业手中。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合理节税避税 案例讲解

翟继光 刘河英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合理节税避税案例讲解 / 翟继光, 刘河英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429-4252-4

I. ①企… II. ①翟…②刘… III. ①企业—节税—
案例—中国②企业—避税—案例—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1198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企业合理节税避税案例讲解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64411071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252-4/F

定 价 5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合理节税避税实质是一种纳税筹划行为。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至少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些调整和安排,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国家应当鼓励的行为。可以说,税收是对纳税人财产权的一种合法剥夺,纳税人必然会采取各种方法予以应对,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种合法应对手段,而偷税、抗税、逃税等则是纳税人的一种非法应对手段。既然纳税人有这种需求,国家与其让纳税人采取非法的应对手段,不如引导纳税人采取合法的应对手段。

纳税筹划不仅对纳税人有利,对国家也是有利的。纳税人有了合法的减轻税负的手段,就不会采取或者会较少地采取非法手段减轻税负,这对国家是有利的。纳税筹划的基本手段是充分运用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国家之所以出台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正是为了让纳税人从事该政策所鼓励的行为,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对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视而不见,那么,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就达不到其预先设定的目标了。可见,纳税筹划是国家顺利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纳税筹划也会利用税法的一些漏洞,通过避税等手段获取一些国家本来不想让纳税人获得的利益,表面看来,这种纳税筹划对国家不利,但实际不然。纳税人的种种纳税筹划方案暴露了国家税法的漏洞,这本身就是对国家税收立法的完善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怎么能凸显出这么多的税法漏洞呢?税法的漏洞不凸显出来,如何能够通过税收立法来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呢?发达国家的纳税筹划非常发达,其税法也非常完善和庞杂,二者有没有必然的联系呢?我们认为是有的,正因为其纳税筹划比较发达,税法的各种漏洞暴露无遗,国家才能采取应对纳税筹划的方案,完善税法制度,使得税法制度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庞杂。税法制度的完善和庞杂又使得纳税人逃避税收负担比较困难,必须由专业人士从事纳税筹划,由此推动了纳税筹划作为一门产业的兴旺和发达。

我国还有很多人对纳税筹划存在错误的认识,包括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其实,纳税筹划是构建一个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所必不可少的润滑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纳税筹划产业并不发达,但我国的偷税行为远比

发达国家普遍。如果国家能够大力推行纳税筹划产业,相信我国纳税人的偷税行为会大量减少。当然,我们一直强调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活动,有些人以纳税筹划为幌子,进行税收违法行为,这是真正的纳税筹划专业人士所反对的。纳税筹划靠的是专家对税法的理解,靠的是专家的智慧,而不是靠非法的手段。

本书与一般的纳税筹划书籍相比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全面系统。本书全面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实践操作问题,特别是对纳税筹划所涉及的各个税种、各种生产经营阶段以及主要产业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介绍。第二,实用性强。本书的纳税筹划方案全部是从现实生活中来,而且可以直接应用到现实生活中去,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第三,简洁明了。本书的纳税筹划重在方法的阐述和操作步骤的介绍,不深究相应的理论基础,主要的方法均通过典型的案例予以讲解,让普通纳税人一看就懂。第四,合法权威。本书介绍的纳税筹划方案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人按照本书介绍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不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更不会涉及违法犯罪问题。

本书分为十三章,分别论述了企业投资决策纳税筹划方案、企业经营决策纳税筹划方案、企业融资决策纳税筹划方案、企业再投资与结业决策纳税筹划方案、企业跨国经营纳税筹划方案、企业薪金发放纳税筹划方案、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案、企业消费税纳税筹划方案、企业营业税纳税筹划方案、房地产业纳税筹划方案、税务机关反避税对策、纳税筹划与反避税经典案例分析、企业涉税危机公关技巧与税企关系协调。本书列举了两百多个纳税筹划经典案例以及五百多个纳税筹划法律文件,可谓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宝典”。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研读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论著,但书中仍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翟继光(邮编:102249),E-mail:zhajiguang2008@sina.com。

翟继光
2014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投资决策纳税筹划方案	1
1.1 选择公司还是非公司	1
1.2 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	2
1.3 投资国家扶持产业	3
1.4 投资国家扶持区域	6
1.5 投资国家扶持项目	14
1.6 个人投资企业转为企业投资企业	16
1.7 恰当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的起始年度	17
1.8 利用国债利息免税的优惠政策	19
1.9 招聘国家鼓励人员	20
第 2 章 企业经营决策纳税筹划方案	25
2.1 分立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5
2.2 充分利用亏损结转政策	26
2.3 将利润从高税率企业转向低税率企业	28
2.4 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9
2.5 将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予以扣除	33
2.6 企业捐赠中的纳税筹划技巧	35
2.7 恰当选择企业所得税预缴方法	39
2.8 利用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纳税筹划	40
2.9 巧妙规避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42
2.10 印花税纳税筹划	43
第 3 章 企业融资决策纳税筹划方案	46
3.1 巧用个人接受捐赠免税政策	46
3.2 适当增加债权性融资比例进行节税	47
3.3 长期借款融资的纳税筹划方案	50

3.4	借款费用利息的纳税筹划方案	52
3.5	增加负债,降低投资	54
3.6	融资租赁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57
3.7	企业职工融资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60
3.8	融资阶段选择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62
3.9	关联企业融资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63
第4章	企业再投资与结业决策纳税筹划方案	65
4.1	分公司与子公司灵活转化以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65
4.2	兼并亏损企业的纳税筹划方案	68
4.3	外国企业选择是否设立机构场所	72
4.4	先分配股息再转让股权	73
4.5	调整企业清算日期的纳税筹划方案	74
4.6	企业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75
4.7	企业资产收购纳税筹划	78
4.8	企业股权收购纳税筹划	79
4.9	企业免税合并纳税筹划	82
4.10	企业免税分立纳税筹划	84
4.11	通过分立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86
4.12	分立企业以享受特定地区税收优惠	88
4.13	合并、分立企业以减轻增值税税收负担	89
4.14	利用企业改制中的契税优惠政策	91
第5章	企业跨国经营纳税筹划方案	95
5.1	外国公司直接投资转化为常设机构直接投资	95
5.2	投资于纳税筹划地的纳税筹划方案	96
5.3	利用不同组织形式的税收待遇	99
5.4	避免成为常设机构	101
5.5	将利润保留境外,减轻税收负担	103
5.6	利用不同国家之间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	105
5.7	利用税收饶让抵免制度获得相关税收利益	106
5.8	利用受控外国公司的纳税筹划方案	108
5.9	利用外国公司转移所得来源地的纳税筹划	110
第6章	企业薪金发放纳税筹划方案	112
6.1	工资与劳务报酬的转化	112

6.2	平均发放工资薪金	115
6.3	年终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方案	116
6.4	工资奖金最佳搭配方案	119
6.5	避免超额发放年终奖的恶果	121
6.6	股票期权发放的纳税筹划方案	123
6.7	工资奖金股票期权联合纳税筹划方案	126
6.8	东航返航事件凸显个税筹划的重要性	127
第7章 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案		129
7.1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方案	129
7.2	巧选供货人类型,降低增值税负担	134
7.3	巧用办事处的不同身份	136
7.4	兼营销售的纳税筹划方案	138
7.5	混合销售的纳税筹划方案	140
7.6	折扣销售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142
7.7	将实物折扣变成价格折扣	144
7.8	销售折扣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145
7.9	巧用不同的促销方式	146
7.10	充分利用市场定价自主权	147
7.11	分立公司、抵扣进项税额	149
7.12	巧用起征点	150
7.13	增值税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152
7.14	充分利用农产品免税政策	153
7.15	利用资产重组不征增值税政策	155
第8章 企业消费税纳税筹划方案		159
8.1	巧用征收范围	159
8.2	巧用计税依据	159
8.3	巧用生产制作环节纳税的规定	160
8.4	巧用委托加工消费税由受托方收税的规定	162
8.5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方案	165
8.6	巧用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166
8.7	巧用临界点	168
8.8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方案	169
8.9	自产自用消费品的纳税筹划方案	171

8.10 包装方式的纳税筹划方案	172
第9章 企业营业税纳税筹划方案	174
9.1 巧用不同税目的差异	174
9.2 工程承包公司纳税筹划方案	175
9.3 降低原材料成本	178
9.4 安装工程纳税筹划方案	178
9.5 合作建房纳税筹划方案	179
9.6 境外提供应税劳务纳税筹划	182
9.7 利用营业税征税范围优惠	183
9.8 利用营业税减免税项目	185
9.9 巧用营业税起征点	194
9.10 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方案	195
9.11 代理销售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197
9.12 降低转手费用	198
9.13 个人房屋赠与营业税筹划	199
9.14 利用资产重组不征营业税政策	201
第10章 房地产业纳税筹划方案	204
10.1 巧用临界点	204
10.2 利息支付过程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205
10.3 代收费用处理过程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206
10.4 增加扣除项目	207
10.5 利用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08
10.6 开发多处房地产的纳税筹划方案	211
10.7 费用分别核算	212
10.8 将出租变为投资	213
10.9 两次销售房地产	215
10.10 将房产销售改为股权转让	216
10.11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纳税筹划方案	217
10.12 转换房产税计税方式	220
10.13 减免名义租金降低房产税	222
10.14 减少出租房屋的附属设施降低租金	223
第11章 税务机关反避税对策	225
11.1 关联申报	225

11.2	同期资料管理	228
11.3	转让定价方法	231
11.4	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	237
11.5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240
11.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246
11.7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249
11.8	资本弱化管理	251
11.9	一般反避税管理	256
11.10	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	259
11.11	避税的法律责任	260
第 12 章	纳税筹划与反避税经典案例分析	263
12.1	个人股权转让纳税筹划方案分析	263
12.2	宗庆后税案分析	265
12.3	陈发树税案分析	267
12.4	张大中税案分析	271
12.5	平安保险税案分析	272
12.6	森马收购华人税案分析	273
12.7	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分析	275
12.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重大资产置换案例分析	276
12.9	东方航空合并上海航空案例分析	277
12.10	东北高速股份公司分立案例分析	279
12.11	青岛啤酒股权转让税案分析	281
12.12	中国移动股权转让案例分析	282
12.13	大连反避税案例分析	283
12.14	广州反避税案例分析	289
12.15	资产定价模型反避税案例分析	291
12.16	北京反避税案例分析	294
12.17	重庆反避税案例分析	296
12.18	福州反避税案例分析	298
12.19	扬州反避税案例分析	300
12.20	新疆反避税案例分析	303
第 13 章	企业涉税危机公关技巧与税企关系协调	307
13.1	税务人员刁难企业	307

13.2	政策模糊导致税企分歧	308
13.3	企业纳税筹划导致税务机关质疑	312
13.4	企业涉嫌行政违法行为	313
13.5	企业涉嫌刑事犯罪行为	316
13.6	刁难型危机公关技巧	319
13.7	政策模糊型危机公关技巧	323
13.8	纳税筹划型危机公关技巧	325
13.9	行政违法型危机公关技巧	326
13.10	刑事犯罪型危机公关技巧	335
13.11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336
13.12	税务机关的职权与义务	341
13.13	税企关系的基本类型	343
13.14	税企关系协调的基本方法	344
附录 最新税收政策目录		346
一、2011 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目录		346
二、2011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目录		348
三、2012 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目录		351
四、2012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目录		353
五、2013 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目录		357
六、201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目录		359
七、2014 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目录		364
八、2014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目录		364

第 1 章 企业投资决策纳税筹划方案

1.1 选择公司还是非公司

【税收筹划思路】

根据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仅对投资者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个人从公司获得股息时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个人投资公司需要缴纳两次所得税，因此，对于个人投资者准备设立小型企业而言，最好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设立公司的税收负担比较重。

【税收筹划案例】

李先生准备设立一个企业，预计该企业年盈利 50 万元，李先生原计划创办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请对此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如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50 \times 25\% = 12.5$ （万元）。税后利润： $50 - 12.5 = 37.5$ （万元）。如果税后利润全部分配，李先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7.5 \times 20\% = 7.5$ （万元），获得税后利润： $37.5 - 7.5 = 30$ （万元）。李先生可以考虑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本身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李先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0 \times 35\% - 0.675 = 16.825$ （万元），税后纯利润： $50 - 16.825 = 33.175$ （万元）。通过纳税筹划，李先生多获得纯利润： $33.175 - 30 = 3.175$ （万元）。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7〕第 06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2 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

【税收筹划思路】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主要有两种组织形式可供选择:一是分公司;二是子公司。(严格来讲,子公司不属于分支机构,我们这里采用日常用语,把全资子公司视为分支机构)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在所得税处理方式上是不同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法律上与总公司视为同一主体。因此,在纳税方面,也是同总公司作为一个纳税主体,将其成本、损失和所得并入总公司共同纳税。而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法律上与总公司视为两个主体。因此,在纳税方面,也是同总公司相分离,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主体承担纳税义务。其成本、损失和所得全部独立核算,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项税收。

两种组织形式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同导致了两种分支机构在税收方面各有利弊,分公司由于可以和总公司合并纳税,因此,分支机构的损失可以抵消总公司的所得,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则不享有这种优势。但子公司可以享受法律以及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减免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如何选择分支机构的形式需要综合考虑分支机构的盈利能力,尽量在分支机构亏损期间采取分公司形式,而在分支机构盈利期间采取子公司的形式。

一般来讲,分支机构在设立初期需要大量投资,一般处于亏损状态,而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以后则一般处于盈利状态,因此,一般在设立分支机构初期采取分公司形式,而在分支机构盈利以后转而采取子公司的形式,当然,这仅是一般情况,并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本身所适用的税率与准备设立的分支机构所适用的税率不同时,企业对其分支机构选择分公司还是子公司的形式差别很大,一般来讲,如果本企业所适用的税率高于分支机构所适用的税率,则选择子公司形式比较有利,反之,则选择分公司的形式比较有利。

【税收筹划案例】

某公司准备设立一分支机构,原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预计该子公司从2009年度至2012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100万

元、200万元。该子公司4年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为0万元、0万元、0万元、37.5万元。请对此提出纳税筹划。

由于该子公司前期亏损、后期盈利，因此，可以考虑该公司先设立分公司，第三年再将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由于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大体相当，可以认为该公司形式的变化不会影响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该分公司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将分别亏损100万元和50万元，上述亏损可以弥补总公司的应纳税所得。由此，总公司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将分别少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和12.5万元。从第三年开始，该分公司变为子公司，需要独立纳税。2011年度和2012年度，该子公司应纳税额分别为25万元、50万元。从2009年度到2012年度，该分支机构无论是作为子公司还是分公司，纳税总额是相同的，都是37.5万元，但设立分公司可以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弥补亏损，而设立子公司只能等到2011年度和2012年度再弥补亏损。设立分公司，使得该公司提前两年弥补了亏损，相当于获得了25万元和12.5万元的两年期无息贷款，其所节省的利息就是该纳税筹划的收益。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7〕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50条、第5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12月6日颁布，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125条。

1.3 投资国家扶持产业

【税收筹划思路】

纳税筹划强调整体性，往往从投资伊始就要进行相应的筹划。投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往往是纳税筹划的第一步。投资决策是一个涉及面非常广的概念，从企业的设立到企业运营的整个过程都涉及投资决策的问题。投资决策中需要考虑的因素非常广泛，其中任何一个因素都有可能对投资决策的最终效果产生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投资决策是企业（以及个人）的一项非常慎重的活动。

企业或者个人进行投资，首先需要选择的就投资的产业。投资产业的选择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仅就税收因素而言，国家对于不同产业的政策并不是一视同仁的，而是有所偏爱的。有些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而有些产业则是国家限制发展甚至禁止发展的。国家对产业进行扶持或限制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税收政策。在税收政策中，最重要的是所得税政策，因为所得税是

直接税，一般不能转嫁，国家减免所得税，其利益就直接进入了企业或个人的腰包。流转税由于是间接税，税负可以转嫁，国家一般不采取间接税的优惠措施，但由于流转税影响产品的成本，减免流转税同样可以刺激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也有个别间接税优惠措施。

目前，国家通过减免所得税的方式来扶持的产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高新技术产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农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上述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前，国家通过间接税优惠政策来鼓励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增值税优惠、消费税优惠、关税优惠和出口退税优惠措施。

(1)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9 月 1 日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其中规定：“对符合本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 年修订）》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这一目

录中共列举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 28 个领域,共 526 种产品、技术及部分基础设施和服务。这 28 个领域包括农业、林业及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煤炭、电力、核能、石油天然气、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建材、医药、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轻工纺织、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业。可以说各行各业都有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技术和产品,因此,各行各业都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发展这些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特别是其中有些产品或技术是具有一定标准的,比如“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制造”、“5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制造”、“单线能力 3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纺涤纶短纤维生产”等。如果企业目前所生产的产品或技术尚未符合这些标准,但已经接近这些标准,就可以在这方面进行纳税筹划。计算达到这些标准的成本,以及达到这些标准以后所能获得的税收利益,经过这种综合权衡以后,就可以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投资决策。2011 年 6 月 1 日以后,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目录执行。

(2)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比较窄,仅局限在特定种类的商品中。这些特定种类的应税消费品分别是: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不同消费品的税率是不同的,最高的如甲级卷烟税率为 56%,最低的如某些小客车,税率仅为 1%。消费税税率的高低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生产这种消费品产业的鼓励抑或限制的态度。企业在进入这些领域时,应当将消费税税率的高低作为一项重要的因素予以考虑。

(3) 出口退税是为了使国内产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确保本国产品能在国际市场上公平竞争,而对出口产品已经征收的流转税予以退还的制度。原则上讲,出口退税应当遵循“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但由于国家的财政负担能力、国家对出口产品的政策等因素考虑,现实中并不遵循这一原则,出口退税达不到 17%(一般纳税人)或 3%(小规模纳税人)的产品就要承担一部分流转税负担,其出口成本就相应大一些,因此,企业在生产出口产品时也应当将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作为一项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税收筹划案例】

某企业准备投资于中药材的种植或者香料作物的种植,预计种植中药材前三年每年投资 1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投资 150 万元。前三年没有任何收入,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获得毛收入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已扣除各项流转税)。以后每年投资额约 500 万元,纯收入可以保持在 300

万元。如果投资于香料作物，前六年的状况与种植中药材基本相当，以后每年纯收入可以保持在 340 万元。该企业应当选择哪项业务进行投资？

如果该企业投资于中药材，则前六年总投资： $100 \times 3 + 150 \times 3 = 750$ （万元），毛收入： $200 + 300 + 300 = 800$ （万元），纯收入为 100 万元。由于投资于中药材的所得可以免税，因此，该企业第六年的税后纯收入为 100 万元，以后每年的税后纯收入为 300 万元。

如果该企业投资于香料作物，前六年总投资： $100 \times 3 + 150 \times 3 = 750$ （万元），毛收入： $200 + 300 + 300 = 800$ （万元），纯收入为 100 万元。由于投资于香料作物的所得可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企业第六年的税后纯收入： $100 - 100 \times 25\% \times 50\% = 87.5$ （万元），以后每年的税后纯收入： $340 - 340 \times 25\% \times 50\% = 297.5$ （万元）。低于中药材的税后收入，因此，如果企业条件相同，该企业应当投资于中药材。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2007〕第 063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 27 条、第 28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 86 条、第 87 条、第 93 条。

1.4 投资国家扶持区域

【税收筹划思路】

投资的区域也是投资决策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同地区设立企业所享受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方面的政策是不同的。税收政策的不同也就相当于设立企业的税收成本是不同的，在进行投资决策的过程中应当将税收成本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目前地区性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经济特区和西部地区。

(1)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是指上海浦东新区。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